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5039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泉州市欣佰家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社二村仙境387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中闽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三色版机（印刷工业机械）；染色机；喷色机（皮革工业用）；筛选机；熔炉上料机